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009 号），证书记载：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 2 年。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务部境外投资事项审批工作已经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